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定義如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該等賣方擬出售的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硅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擁有福建永久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福建永久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碳化生產線，其另外的49%股權由其中一名賣方的配偶持有。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目標集團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倘最終確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代價將於最終協議中列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及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至相關上下游業務活動，從而提升整體業務表現並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董事相信，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為其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盡職調查及獨家期

本公司有權就可能收購事項針對目標集團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該等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或股權進行磋商或促使其任何董事、聯營公司、僱員、代理及顧問進行磋商。

## 不具法律效力

除涉及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不產生任何法律或具約束力義務。

倘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具最終約束力的協議或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取得滿意結果及簽立具最終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告作實，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